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3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李梓隆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（111年度偵續一字第6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83號、112年度緩字第2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梓隆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續一字第61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2年1月30日確定，並於113年1月29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屬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如聲請意旨所述經緩起訴處分確定及緩起訴期間屆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揭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案卷屬實。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被告所購買而進口輸入，且為含有「Tadalafil」成分之偽藥等情，業據被告其陳明在卷，並有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（主提單號碼：000-00000000、報單號碼：000000000000、分提單號碼：00000000000號）、本案扣案物照片、陞航物流之派件資料（廠商訂單

編號000000000000) 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
搜索筆錄(見111偵12361卷第21、23、27、179至180頁)、
台灣禮來股份有限公司110年3月8日北台禮字第21821號函暨
附件本案扣案物照片、犀利士20mg藥品包裝鑑定報告(見11
1偵12361卷第147、151至155頁)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0
年3月15日110北竹儀檢(1)字第0000000號通關疑義暨權責
機關答覆聯絡(見111偵12361卷第51頁)等件在卷可考,足
見該等扣案物確皆為被告所有並為供犯罪所用之物,本件聲
請,於法有據,應予准許。從而,本件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
之聲請,於法有據,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,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趙德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田芮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附表:

品名	數量
含有「Tadalafil」成分之仿 冒「Cialis」壯陽藥	3盒